

兵团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 培训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实施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102号）有关要求，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与职业病危害，扎实落实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将工伤预防作为工伤保险优先事项，全覆盖高质量培训四类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员，切实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推动落实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与健康，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促进重点行业企业安全健康发展。

二、工作任务

实施四类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通过三年时间对重点培训对象开展全覆盖、高质量培训，切实提升工伤

预防能力，提升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基础保障水平。

(一)培训对象。将四类行业的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下同)作为重点培训对象(以下简称三类人员)，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培训全覆盖。根据工伤预防费情况，重点保障一线相关人员培训，可适当扩大或缩小培训人员范围。

(二)培训内容。重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精神，重点培训安全生产、工伤预防与职业病防治的政策法规、生产安全事故与工伤事故防范以及职业病预防知识、工伤事故与职业病警示教育等内容。可根据不同类型重点企业和三类人员特点分类开展针对性培训，具体内容**由兵师行业主(监)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

(三)培训安排。从2023年12月至2025年12月，分三年进行，2023 年底前理顺相关工作机制和项目实施程序；2024 年底前要大规模开展培训，原则上完成 60%以上的培训任务；2025 年底前要全面完成培训任务，总结形成常态化机制。

三、实施要求。

(一)培训方式。采取线上学习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学习一般以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工伤保障法规标准以及工伤预防基础知识等通识性内容为主；线下培训一般以行业专业性、岗位特殊性内容为主，包括实践操作和互动研讨等内容。安全生

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线下培训原则上实行不超过 40 人的小班互动教学，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线下培训班一般不超过 80 人。

(二) 培训时长。应根据培训人员、内容、工伤预防费等情况，结合安全生产培训有关规定，科学确定四类行业重点企业三类人员培训时长和线上线下分布。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培训 12—48 学时，一线班组长应当培训 20—72 学时。三类人员线下培训时长原则上均不得低于总培训时长的 60%，班组长实训类课程不少于总培训时长的 1/4。

(三) 培训机构。四类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培训任务可由已建立内部培训机构和专兼职师资队伍的大中型重点企业承担，也可由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培训机构等承担，优先选择在技术、设施、师资、课程、管理等方面更有优势的企业或培训机构。行业中具有优势地位的大中型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开展工伤预防培训，鼓励为有需求的重点中小企业提供培训师资、场地或设备。鼓励大中型重点企业、专业培训机构开展工伤预防培训实践研究，增强培训科学性、有效性。鼓励大中型企业一线安全从业人员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工伤预防教育，把工伤预防融入企业生产岗位一线，在车间、工地、厂区开展员工、班组长、安全健康管理从业员工工伤预防宣讲活动。

(四) 项目管理。要建立由工伤预防和各重点行业领域专家

组成的专家库，为培训项目遴选评审和评估验收等提供技术支撑。要科学合理确定工伤预防项目，充分考虑培训课程开发、教材建设、师资培训、实训设备配备等基础能力建设成本以及培训场租、培训时长等因素，严防低价竞争。工伤预防线上培训经费符合采购招标相关政策和流程的，按照工伤预防费相关管理规定，应当予以支付。强化培训质量管理。要加强对培训项目质量、施教机构、培训教师的管理评估，探索建立培训机构和培训师资的信用体系，及时淘汰评估结果偏差的培训机构和老师。

四、实施流程

要按照《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3号）要求，规范四类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的立项、申报、确定、实施、验收工作流程。

（一）项目立项。兵师四类行业主（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摸清应参与工伤预防培训的重点企业数、人员数，提出工伤预防项目立项计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摸清工伤事故发生率，协助拟定工伤预防培训项目计划和经费预算。

（二）项目申报。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监）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研究制定四类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申报实施指引（指南），由兵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向社会公布，重点企业及行业协会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三）项目确定。逐步建立联合遴选、专家评审、择优确定

项目实施单位机制，由专家对四类行业重点企业及行业协会申报的工伤预防项目进行评审，兵师工伤预防工作联席会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确定项目后向社会公布。

(四)组织实施。四类行业重点企业和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对纳入年度计划的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可直接实施，并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备案。四类行业重点企业和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委托专业教育培训机构和相关实训基地等第三方机构实施培训项目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规定的程序，与申报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的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实施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的重点企业、行业协会、专业教育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的资质条件应当符合人社部规〔2017〕1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签订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服务协议(合同)，要明确培训的规模、方式、内容、期限、绩效目标、费用、责任等内容。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培训项目和服务协议(合同)要求开展培训，建立个人培训信息档案，定期向兵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四类行业主(监)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培训进度。四类行业主(监)管部门负责开展当地参训企业组织动员工作。

(五)过程监管。要加强培训过程监督，认真审核培训方案，实施培训实名制管理，利用人脸识别、学习图像抓拍等技术和随机抽查、培训回访等方式进行筛查，杜绝线上培训挂课、代学等

违规行为。对于培训管理不规范、培训考核不严格的培训机构，一经发现即予退出，并公开曝光。各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工伤预防费的监管，社保经办机构要定期向社会公开工伤预防费使用情况，保障基金安全和使用效能。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基金的，依法依纪严惩。

（六）结业考试。兵师四类行业主（监）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考试评价工作，培训结业实行闭卷考试制度，鼓励通过工伤预防线上平台和师市安全生产、卫生健康考试点实行统一考试，参加培训并考试合格的，减免相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再培训或继续教育学时。

（七）评估验收。培训结束后，项目实施单位向兵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兵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监）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专家对本年度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重点考核项目参训率、考试通过率、受益企业或职工满意率、受益企业工伤隐患整改率等，实事求是出具验收意见，并对评估验收通过且考试合格的项目支付工伤预防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注重合力推进。兵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工伤预防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框架下，建立与行业主（监）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在保障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情况下，将四类行业重点企业三